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7月3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有关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7月25日通过书面和传真方式由专人送达全体董事。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公司原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下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由于近期资本市场、政策及环境发生变化，致使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经过慎重考虑，并与主要交易对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终止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有关事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有关的一切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的需要，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有关的一切文件，并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相关的申请撤回事项；

2、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重大

资产重组终止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3、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17年8月24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2017年4月5日董事会同意以零的价格受让王英持有青海聚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之源”）尚未实缴出资额（叁仟万元），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20%。公司2017年5月4日实际出资2400万元，上述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17年4月19日完成。

聚之源成立于2016年1月，主要从事新型锂电材料研发与生产。鉴于标的公司目前仍处于生产建设阶段，公司考虑到目前行业发展所处的环境及未来的发展趋势，经与受让方陈伟友好协商，双方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董事会同意以2472万元转让聚之源20%的股权，陈伟同意以2472万元受让本公司持有聚之源20%的股权。

上述转让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会对本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其转让所得投资收益不会对本公司当期业绩产生明显影响。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